

广州科学馆项目区域 洪涝安全评估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KX25-002-054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称乙方）进行广州科学馆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区域洪涝安全评估技术咨询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

从防洪排涝规划、雨水径流、海绵城市设计、调蓄容积要求、管网排水负荷能力及是否新增措施等方面开展区域洪涝安全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工作：

1. 在立项策划阶段，根据洪涝淹没分析计算得到的淹没水深及流速，综合确定城市建设用地洪涝风险等级。
2. 参照《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附录 C，划分洪涝风险等级。洪、涝风险等级不同时，按两者的高等级采用。
3. 参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运用产流模型、地表汇流模型进行水文计算分析。采用瞬时单位线法、时间面积等流时线法、线性水库、非线性水库和运动波法等计算地表径流过程线。
4. 按照区域洪涝防治标准对应等级的洪水、暴雨、台风风暴潮，开展洪涝淹没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条件下，结合河道一维水动力学模型、地表二维水动力学模型的各自优点，选用单一模型或者耦合模型进行洪涝淹没分析。对地块规划方案防洪安全措施进行计算评估并复核。
5. 依据相关成果，绘制三图一表：①编制蓝绿空间规划图，展示项目地块位置及空间规划项目地块与周边规划水系关系。②编制水务设施规划图，明确项目红线内各类规划水利设施，确定分散调蓄设施布局情况。③编制竖向工程规划图，加强城市更新区域的重力自排能力，避免重要基础设施受淹，防止地下工程出入口倒灌。④编制水务设施控制表，将项目结论进行汇总展示。

6. 报告编制

根据《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评估技术指引》编制评估报告，并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补充完善报告。

7. 项目评审

负责项目专家评审会。

（二）对乙方工作的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开展洪涝安全评估工作，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的为准）：

（1）《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字(2020)10号）；

（2）《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评估技术指引》，广州市水务工程技术中心，广州市水务局，2024年10月；

（3）《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201—2015）；

（4）《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13）；

（5）《防洪标准》（GB50201—2014）；

（6）《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8）《广东省防洪（潮）标准和治涝标准》（试行）（粤水电总字(1995)4号），广东省水利厅，1995年；

（9）《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10）《水利水电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11）《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12）《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SL45—2006）；

（13）《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14）其他与本合同服务项目有关的标准；

（三）工作方式

乙方应通过调查、分析、评价、论证等工作方式，完成本项目洪涝安全评估工作；按约定向甲方提交洪涝安全评估报告书及相应电子文档。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向乙方提供进行洪涝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同时在乙方现场调查时提供必要协助。

第三条 履行期限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资料齐备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广州科学馆项目区域洪涝安全评估报告》（以下称“《洪涝安全评估报告》”）（送审稿）纸质文本一式 6 份、光盘电子文本 2 套；专家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洪涝安全评价报告》（正式稿）纸质文本一式 8 份、光盘电子文本 2 套。

第四条 工作成果的提交、验收

（一）乙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

（二）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防洪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三）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洪涝安全评估报告》能够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第五条 咨询报酬、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一）咨询报酬

双方约定，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280,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乙方因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洪涝安全评估工作所发生的耗材、仪器设备使用费、现场调研费、报告编制印制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劳务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该包干总价之中。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本合同咨询报酬总额的 20%。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评估工作及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经验收通过后，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本合同咨询报酬总额的 90%，。

3.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本合同咨询报酬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4.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向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可根据相关规定，按甲方、乙方、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签订的另行签订三方协议执行或按甲方与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执行。

（三）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总价包干。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第六条 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冲（联系电话 [REDACTED]）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晨（联系电话 [REDACTED]）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担当以下职责：

- （一）传递资料；
- （二）收发文件；
- （三）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以致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报酬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含阶段工作）的，则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咨询报酬总额 3%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达 15 个日历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咨询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乙方完成的《洪涝安全评估报告》未能够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应无偿返工并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因返工而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每违反一次，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咨询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

（五）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设计方案不符合防洪管理有关规定、未按期提供有关编写洪涝安全评估文件所必须的资料等原因，导致本条第（二）、（三）、（四）项情形出现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变更计划较大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顺延工作时间。

（六）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报酬的，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 1 个日历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 3% 作为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 20%。（如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八）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3% 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八条 保密责任、知识产权和服务承诺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二)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但乙方可享有署名权。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甲方决策损失风险的承担

甲方依据乙方提出的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在本合同总报酬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乙方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

第十二条 附则

(一)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柒份，其中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2：乙方报价表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邮编：510006

电话：020-22905742

传真：020-22905674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 广州市天寿路 101 号

邮编：510635

电话：020-38036870

传真：020-3803686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 乙方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有效期：自 2021年02月18日至 2026年0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861632G		名称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地球化学、地质工程、工程材料、环境工程、材料科学、能源工程等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出版发行、资产管理、后勤保障、财务管理、法律事务。		法定代表人 黄木登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27601万元		举办单位 广东省水利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水利厅	

附件 2：乙方报价表

表 1 洪涝安全评估项目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备注
1	现场勘查	现场调研、勘察（包 员交通、食宿等	
2	项目概况	项目、流域介绍及下 变化情况	
3	历史灾害及内涝点 调查	历史灾害及内涝点	
4	河涌水系评估及占 补平衡计算	项目附近河涌水系概 项目占补平衡情况	
5	水文分析计算	设计暴雨、设计洪水 型边界条件计算	《工程勘察设 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 本）》
6	洪涝计算模型构建	计算区域的确定、网 分及模型设置计	
7	洪涝风险分析计算	洪涝淹没分析及风险	《海域使用论 证收费标准》 （试行）
8	洪涝安全评估及校 核	洪涝计算结果分析、 及校核	
9	海绵设施评估	雨水径流、调蓄容和 绵城市建设各项指标 计算及评估	
10	项目建设范围设施 评估	供水、污水、排水、 沟等供排水能力计算 核评估	
11	成果汇总及报告编 审	项目报告汇编梳理	
12	文印费	报告出版文印费	按 100 元/套计， 征求意见稿、送 审稿和报批稿 各 20 套，合计 60 套
13	会议费	评审会会务、场地	粤财行（2013） 443 号
15	专家费	评审会专家费用	5 个专家
16	税费		前 15 项之和的 6%
17	合计		35.18
最终报价按预算总价下浮 20%并优惠取整：贰拾捌万元整（280,000 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1290028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州科学馆项目区域洪涝安全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51124079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圆整（¥28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29 日